

东莞市明辉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市明辉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小姐

企业概况：东莞市明辉五金电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南部沙头社区靖海中路 84 号，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镀生产。企业特征污染物：pH、铜、镍、铬、六价铬、硫酸盐、氯化物、甲苯、二甲苯、石油烃(C10-C40)。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162 号 1 栋 402 室 联系人：赵工）

实施监测时间：地下水：2023 年 03 月、2023 年 06 月、2023 年 08 月、2023 年 09 月；土壤：2023 年 08 月

监测结论：

一、共布设土壤点位 5 个，共采集 1 频次，土壤样品共 5 个，土壤监测项目包括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C10-C40）、铜、镍、铬、六价铬、pH 值。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其相应的推导值。

二、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6 个，一类单元采集了 4 频次，二类单元采集了 2 频次，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16 个，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

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钠、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碘化物、汞、砷、六价铬、甲苯、镍、二甲苯、铬、石油烃（C10-C40）。全年检测结果显示：色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硫酸盐、氨氮、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六价铬均不同程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地下水其余项目检出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类标准及其相应的推导值。

三、自行监测表明，企业地块土壤中检测项目含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相应的风险筛选值；根据地下水环境调查结果，地下水部分因子出现超筛选值的情况，通过对异常区域现状和污染来源分析，已排除色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氨氮、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是企业的生产活动造成的，而铜、镍、硫酸盐和六价铬的超标可能与本企业经营过程中原辅材料的使用和废物的排放有一定关系，故本企业后续将进行相应的隐患排查，并在后续自行监测中地下水存在超标点位按季度/次进行，以监控超标项目的变化情况。

东莞市永利线路板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土壤 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利线路板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企业概况：东莞市永利线路板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红板路，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各种线路板的生产。企业特征污染物：pH 值、锡、铜、镍、氰化物、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硫化物、氨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石油烃(C₁₀-C₄₀)。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15 号宝豪科技大厦 1 栋 1302、1303 联系人：叶工）

实施监测时间：地下水：2023 年 06 月和 2023 年 09 月；
土壤：2023 年 05 月和 2023 年 06 月

监测结论：

一、共布设土壤点位 5 个，共采集 1 频次，土壤样品共 5 个，土壤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锡、铜、镍、氰化物、氟化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其相应的推导值。

二、共布设地下水井 3 个，共采集 2 频次，地下水样品共 6 个，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浑浊度、锡、铜、镍、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化物、氨氮、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结果表明浑浊度超过相应筛选值,地下水其余项目检出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及其相应的推导值;同时地下水的铜、镍部分点位较上次数据增幅较大。

三、自行监测表明,企业地块土壤中检测项目含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相应的风险筛选值;根据地下水环境调查结果,地下水部分因子出现超筛选值和增幅较大的情况,通过对异常区域现状和污染来源分析,已排除浑浊度是企业的生产活动造成的,而铜和镍与本企业经营过程中污染源的排放有一定关系,故本企业后续自行监测中地下水的自行监测需作调整,地下水点位(G1)需增加频次至季度/次,其增加频次的监测指标为铜、镍。

东莞市长安富兴污水处理中心 2023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市长安富兴污水处理中心

联系人：钟工

企业概况：东莞市长安富兴污水处理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于 2015 年 09 月正式投产，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46'2.13"，北纬 22° 45'5.48"），企业占地面积为 10449m²。主要用于电镀废水的处理，目前主要承接电镀企业为东莞市国威电镀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俊威五金制品厂、东莞市长安联富电镀厂及东莞东浩源电镀有限公司。该项目按照东莞市长安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环评审批文件东环建[2016]2294 号和项目技术方案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项目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 吨/日，设计回用水产水能力为 2430 吨/日，采用单独+集中模式的处理设施及回用水处理设施对生产过程经分类收集的电镀废水进行处理。目前污水处理中心主要承接东莞市国威电镀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俊威五金制品厂、东莞市长安联富电镀厂、东莞东浩源电镀有限公司 4 家电镀企业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中心对新民区电镀企业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和中水回用治理工程，使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企业工业用水标准，回用至生产车间，生活污水经再处理后达标排放。

企业特征污染物：锌、总铬、锡、六价铬、铜、镍、银、钴、钠、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氨氮、总磷、碘化物。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天安数码城F3栋1603

联系人：钟工）

实施监测时间：

土壤：2023年07月；地下水：2023年05月、2023年06月、2023年08月、2023年09月

监测结论：

一、土壤布点情况：

共布设了2个土壤监测点，项目组于2023年7月11日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共采集土壤样品2个（不包含平行样）；检测项目包括pH值、汞、砷、镉、铅、铬、铜、镍、六价铬、钴、银、锡、锌、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结果（超标情况）：各项检出结果均低于本项目风险筛选值，未出现超标情况。

二、地下水布点情况

使用企业内原有的3个地下水监测井，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第一季度）、2023年6月28日（第二季度）、2023年8月10日（第三季度）、2023年9月11日（第四季度）对调查地块地下水进行采样，对G1~G3监测井共监测4次，一共采集12个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地下水采集项目为pH值、浑浊度、锰、钠、铅、汞、砷、镉、银、锌、总铬、锡、钴、六价铬、铜、镍、石油烃、氟化物、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硫化物、氨氮、总磷、碘化物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25项指标。检测结果（超标情况）：浑浊度、锰、硫酸盐、氯化物有超过风险筛选值现象。

三、土壤监测结论：

pH 值的检出范围为 6.39~6.71；金属类 12 项、氟化物、氟化物及硫化物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本项目选用筛选值要求，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有检出，均未超出本项目风险筛选值。

四、地下水监测结论：

第一季度企业内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范围为 7.2~7.5，其余 24 项监测项目共检出 17 项（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碘化物、锰、锌、钠、铅、镉、硫化物、六价铬、氨氮、总磷、汞、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中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锰、钠、铅、氨氮、总磷、汞、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所有样品中均检出，检出率为 100%；上述检出项目，除浑浊度超过其风险筛选值 10NTU，G1、G3 超过倍数均为 0.2 倍，G2 超 0.3 倍；剩余有检出的 16 项监测项目各点位的检出浓度均低于相应的风险筛选值。因浑浊度为感官性状，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指标，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试行)》附录 H，不属于工业企业重点关注的污染物。

第二季度企业内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范围为 7.6~7.8，其余 24 项监测项目共检出 18 项（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碘化物、锰、铜、钠、总铬、镍、铅、镉、硫化物、氨氮、总磷、汞、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中浑浊度、锰、钠、铅、氨氮、总磷、汞、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所有样品中均检出，检出率为 100%；上述检出项目，除浑浊度超过其风险筛选值 10NTU，G1、G2、G3 超过倍数均为 0.4 倍，G1 点位锰超过其风险筛选值 1.5mg/L，超过倍数为 0.57 倍，G2 点位硫酸盐、氯化物超过其风险筛选值，硫酸

盐超过倍数为 0.22 倍，氯化物超过倍数为 1.01 倍；剩余有检出的 14 项监测项目各点位的检出浓度均低于相应的风险筛选值。因浑浊度为感官性状，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指标，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试行)》附录 H，不属于工业企业重点关注的污染物；G1 点位该点位位于含镍、含氰、混排废水处理系统旁，废水收集池下游方向，第二季度重金属类监测项仅锰超标，其余指标未有明显升高，即因企业处理污水等场内生产活动导致地下水发生污染超标情况的可能性较小，其超标原因可能是地块内地下水锰本底值相对较高；G2 点位第二季度硫酸盐、氯化物超标可能是由于企业污水处理厂在运营过程中涉及次氯酸钠、硫酸等试剂，且超标点位 G2 位于化学品仓库侧门口及靠近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处，化学品转运或使用过程存在少量物质遗撒、泄漏等问题，短期内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可能导致该点位地下水硫酸盐、氯化物超标，也有可能是为区域背景值偏高引起的。

第三季度企业内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范围为 6.7~7.4，其余 24 项监测项目共检出 16 项（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锰、锌、钠、银、铅、镉、硫化物、氨氮、总磷、汞、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中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钠、氨氮、总磷、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所有样品中均检出，检出率为 100%；上述检出项目各点位的检出浓度均低于相应的风险筛选值。

第四季度企业内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范围为 7.1~7.6，其余 24 项监测项目共检出 15 项（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碘化物、锰、钠、铅、镉、硫化物、氨氮、总磷、汞、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中浑浊度、硫酸盐、氯化

物、氟化物、钠、铅、镉、氨氮、总磷、汞、砷、石油烃(C₁₀-C₄₀) 在所有样品中均检出，检出率为 100%；上述检出项目各点位的检出浓度均低于相应的风险筛选值。

综上，除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浑浊度均超筛选值，第二季度 G1 点位锰、G2 点位硫酸盐、氯化物超过其风险筛选值外，其他季度地下水样品中的监测因子的检出结果均满足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附录 A 的相关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进行推导计算的风险控制值。